



公民黨
Civic Party

香港家庭暴力現況報告

回應香港特區政府
就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公民黨

2006

www.civicparty.hk

Address: Room B, 18/F., Wing Hang Finance Centre, 80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7111 Fax: (852) 7771 E-mail: party@civicparty.hk

The Civic Party Limited (公民黨)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in the Hong Kong Trade Register with number 111187 and is a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撮要

1. 縱使家庭暴力問題(“家暴”)在香港已達嚴峻的情況，至現時為止，香港政府仍未給予有關問題足夠的和恰當有效的關注和處理，尤其是它的普遍性，對社會所做成的損害以及當中所表現的性別差異。

2. 根據香港警方就家暴提供的數據顯示：

	2003	2004	2005
警方處理的家暴報案數字	2401	2289	2628
被拘捕的人數	725	806	1159
被檢控的人數	135	189	234
(牽涉謀殺，誤殺，傷人或嚴重毆打的家暴案件數字)	(643)	(691)	(979)
被定罪的人數	88	106	118
被判處監禁刑期 1 至 6 年的人數	8	6	1
(牽涉謀殺和誤殺家暴案件數字)	(7)	(9)	(6)

3. 於 1994 年，香港發生了一宗典型的家暴慘案 - 案中的婦女遭受丈夫虐待多年，最後與兩名六歲的女兒一併被丈夫殺死，而該名丈夫其後亦自殺身亡，這就是“天水圍慘劇”。這個滅門慘劇給予香港政府深刻的教訓，揭示了政府預防和遏止家暴政策的失敗，可是，政府到現時為止仍未採取全面有效的措施來落實對家暴零容忍的口號。

4. 在這份報告中，我們會提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中的不同條款，並指出港府未能採取有效措施去預防和打擊家暴對婦女的傷害，可見港府未有履行其落實公約的責任。

5. 報告中第一至七章分別檢視公約中不同條款對打擊家暴的要求：
(a) 第一章探討家暴中性別主流化和政策的關係 (即公約第二款)

(b) 第二章研究社會中性別定型及偏見對家暴的影響 (即公

約第五款)

- (c) 第三章檢香港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的情況及其對制定家暴法例和政策的應響 (即公約第七款)
- (d) 第四及五章分別從教育和健康角度探討家暴問題 (即公約第十和十二款)
- (e) 第六章探討現時處理家暴法例的不足和作出相關的建議 (即公約第十五款)
- (f) 第七章從婚姻及家庭的角度來探討家暴和作出建議

6. 在港府第二次呈交的報告中：

- (a) 於第 57 段，政府指正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的建議，研究應否將騷擾行為訂為新的法定罪行。但事實上這報告書在 2000 年已出版，經歷 6 年的時間仍在研究中。
- (b) 於第 58 段，政府指會考慮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和家庭暴力的定義。但正因這條條例是民事(且只是關於禁制令)，故此現時家庭暴力的個案是分別在刑事及民事法庭聆訊，使受害人被迫多次作供。故此我們要求將《家庭暴力條例》作全面的修改並成立家暴法庭一站式處理與家暴有關的個案。
- (c) 於第 61 段，政府指現時已有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家庭問題，防止家庭暴力悲劇發生。但事實上這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並非專門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再加上這些中心要處理其他的家庭問題個案已太多，根本不勝負荷。
- (d) 於第 62 段，政府又提到有 66 間家庭服務中心來防止家暴，這根本是混淆視聽，令聯合國以為香港有很多中心處理家暴，但其實該 66 間家庭服務中心已不存在，而是被重組為 61 間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e) 於第 72 段，明愛向晴軒並非專門處理家庭暴力的服務單

位。在 2005 年該處有超過 60%的熱線電話被接駁到留言服務。在辦公時間以外的家庭暴力支援服務如熱線及外展隊則非常缺乏，亦不為前線社工及受害人所知。

- (f) 於第 73 段，現時沒有任何程序指引能確保社工及警方將個案正確地介定為家庭暴力及記錄在中央資料庫。而這些失誤亦可從一些學術研究及真實個案中發現。
- (g) 於第 78 段，原本有三間庇護中心由非政府機構運作，但在本年開始，唯一由政府運作的庇護中心亦外判了。雖然外判後庇護中心的地方及服務都比以往拓展了，可惜在資源上卻沒有增加。
- (h) 於第 90 段，因 2004 年實施的新人口政策而不准來港定居七年以下的人士申請綜援，對於面對家庭暴力的新來港婦女這做成求助上的經濟障礙。
- (i) 於 91 段，港府指現時已有房屋政策《有條件租約計劃》幫助被虐婦女及子女重建家庭。但根據過去幾年的統計數字得知家庭暴力的個案每年平均超過三千多宗，而獲得申請房屋的個案則只有百多宗。
- (j) 於 92 段，現時政府所謂的中央機制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召集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這個小組只能擔任諮詢的功能，並沒有實權統籌及推動跨專業協作。
- (k) 於第 94-101 段，現時很多的家庭暴力個案仍在隱藏中。這是由於現存的司法及執法制度受到警方、律師、檢察官及法官的價值觀所影響。很多時面對家庭暴力的個案都會將提出起訴的責任推給受害人。同時間在制度上亦不能確保受害人在過程中得到全面支援，從而影響案件是否成功起訴。

概括建議

中央政策

1. 設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中央協調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對家庭暴力有認識的民間及自助團體的代表；（見報告第 11 段）
2. 設立**24 小時家庭暴力熱線和專責工作隊**，成員應包括社工、警員及跨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家暴過來人，提供一站式家暴受害人服務；（見報告第 14 段）
3. 在政府對家庭暴力「零度容忍」的政策中列明清晰的工作指標及計劃，並附加監察的程序，如警方需就處理家暴個案定下拘捕及調查指引和清單，以及**違反有關指引和清單會受內部紀律處分**；（見報告第 39 及 41 段）
4. 採取**強制舉報政策**，要求前線社工，醫護人員，老師，警察等即時舉報懷疑家暴個案：（見報告第 36 段）

法律改革

5. **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更多人士，以及加強對受害人士的保護；（見報告第 15 段）
6. 設立專責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家暴法庭**；（見報告第 34 段）
7. 設立**強制性家暴施虐者輔導計劃**：（見報告第 51 段）
8. 簡化家暴禁制令的申請手續：（見報告第 54 段）

研究及訓練

9. 設立**家庭暴力嚴重受傷或死亡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就嚴重家庭暴力個案所進行的跨界別協調和合作的成效，避免同類案件再次發生；（見報告第 57 段）

增加**培訓前線人員**及推行其他配套措施所需的資源；（見報告第 61 段）